**2020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合水县人民医院医院**

合水县人民医院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

评价实施部门： 合水县人民医院

2020年11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 根据2020年5月22日合水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合水县2020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》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2020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664.9427万元，分别为：

1.工会会费支出11.8万元。

2.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15万元。

3.克山病防治经费5万元。

4.中医师承教育补助资金0.3333万元。

5.医师对口支援县级补助资金16.8万元。

6.药品零差率补助金78.91万元

7.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前期费用6.95万元

8.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万元。

9.2018年社会事业类等项目省级基建投资预算11.78万元。

1. 新建发热门诊补助资金140万元。
2.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268.3694万元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，对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，按共性指标10分（具体为：产出指标5分，效益指标4分，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1分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**项目绩效自评**

1.工会会费支出11.8万元。

工会会费支出11.8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2.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15万元，实际支付115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3.克山病防治经费5万元，实际支付5万元。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4.中医师承教育补助资金0.3333万元，实际支付0.3333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5.医师对口支援县级补助资金16.8万元，实际支付16.8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6.药品零差率补助金78.91万元，实际支付78.91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7.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前期费用6.95万元，实际支付6.95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8.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万元，实际支付10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9.2018年社会事业类等项目省级基建投资预算11.78万元。实际支付11.78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10.新建发热门诊补助资金140万元，实际支付140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11.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268.3694万元，实际支付1268.3694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**评价结果**

总体上看，经费项目目标明确、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，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**

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，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，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，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，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、医疗服务水平提高，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**

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**

1..2022年工会会费支出11.8万元，项实际拨付金额11.8万元；

2.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15万元，实际支付115万元；

3.2020年克山病防治经费5万元，实际支付5万元；

4.2020年中医师承教育补助资金0.3333万元，实际支付0.3333万元；

5.2020年医师对口支援县级补助资金16.8万元，实际支付16.8万元；

6.药品零差率补助金78.91万元，实际支付78.91万元；

7.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前期费用6.95万元，实际支付6.95万元；

8.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万元，实际支付10万元；

9.2018年社会事业类等项目省级基建投资预算11.78万元，实际支付11.78万元；

10.新建发热门诊补助资金140万元，实际支付140万元；

11.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268.3694万元，实际支付1268.3694万元；

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六、项目效益情况

通过县级专项资金，有效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，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，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，全院医疗技术能力、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，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。